



###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特惠租金」

1. 倘若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經濟困難，必須在提交申請入住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時，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一併申請「特惠租金」，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符合「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sup>註一</sup>及「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定，並同時通過適用於申請房協甲類出租屋邨<sup>註二</sup>的入息及資產限額<sup>註三</sup>經濟狀況審查。房協會為合資格人士於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租約生效後首 5 年提供「特惠租金」安排，折扣率為七五折（即原本租金<sup>註四</sup>寬減 25%；租金不包括差餉）。
3. 在首 5 年限期將近屆滿前（即「特惠租金」年期屆滿前 6 個月），如租戶仍有經濟困難，須再次向房協屋邨辦事處申請及申報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入息及資產狀況），房協會按當時申請甲類出租屋邨<sup>註二</sup>的入息及資產限額<sup>註三</sup>，審批租戶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繼續享有「特惠租金」。租戶亦須按宣誓及聲明條例就其提供的資料宣誓。
4. 租戶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
5. 經審核後，被評定為不符合「特惠租金」申請資格或已被終止享有「特惠租金」的租戶，在租約期內不可再次申請「特惠租金」。
6. 在「特惠租金」獲得批准後及在享有「特惠租金」期間，當租戶家庭狀況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刪除家庭成員／轉換戶主／婚姻狀況改變等）及／或家庭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而影響享有「特惠租金」的資格，有關租戶須立即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並按需要提交所需文件作出個案覆檢，以便房協重新審核享有「特惠租金」的資格。若覆檢後，租戶未能符合「特惠租金」的申請資格，租戶不可繼續享有「特惠租金」並須按當時富戶政策下其入息水平繳交相應的租金。
7. 若單位戶主去世，其名列於租約上的配偶符合轉換戶主的資格成為戶主，可繼續享有「特惠租金」。若以任何其他理由轉換戶主或由租約內其他家庭成員（包括離婚配偶即已獲法庭頒布「絕對離婚令」）申請轉換戶主，亦不符合繼續享有「特惠租金」，租戶須按當時富戶政策下其入息水平繳交相應的租金。如租戶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租金援助計劃」。
8. 為防止濫用，房協亦會對已批核的個案抽樣作嚴格調查，以確保租戶不論在申請時及受助期間內仍符合「特惠租金」的申請資格。



9. 根據房協加強打擊濫用公屋措施，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等而被終止租約的房協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已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 5 年內不符合資格申請出租屋邨或公屋。如出租屋邨或公屋申請人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出租屋邨或公屋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在仍未清繳前出租單位或公屋的欠租 / 欠款，不可透過出租屋邨或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房協亦會將有關租戶資料通報房委會。
10.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意圖騙取「特惠租金」即屬刑事罪行，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可能遭到檢控，而房協除了會取消有關申請及終止向申請人發放「特惠租金」外，租戶須向房協退還已寬減的「特惠租金」。同時，房協亦會考慮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單位。

註一：「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定義：

- (i) 指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 (ii) 如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未完成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出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及出讓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日期為準則），仍視為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ii)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二：房協出租屋邨分為甲類和乙類，有關屋邨的類別，可向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或瀏覽房協網頁 [www.hkhs.com](http://www.hkhs.com)。

註三：房協會按年修訂申請出租屋邨的家庭總入息及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請留意最新公布。

註四：房協會定期檢討出租屋邨單位的原本租金。

## 查詢

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3/2025